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勇澤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詠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破產屬非訟事件，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司法院民國81年10月13日（81）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查聲請人目前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57,981元，有其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在卷可憑，是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價額為1,357,981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應徵聲請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群育